

江苏省溧阳中学教师办公室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溧阳中学

乙方：常州鑫之鹏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JZCG-G2025-0020。
2. 项目名称：江苏省溧阳中学教师办公室家具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10104 元(大写：陆拾壹万零壹佰零肆元整)。

二、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货物送达、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以上评分资料的原件审查，提供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等材料出具时间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到位。
2. 质保期：4 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

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在产品“三包”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买方售后服务满意。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代理机构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屏风工位	福玛仕	规格：外观尺寸： 1570*1500*1100 桌面尺寸： 1200*600*750 附柜尺寸： 1500*350*1100 型号：FMS2506	广东省 中山市	288	1168	336384
2	胶板文件柜	福玛仕	规格：600*350*750 型号：FMS340	广东省 中山市	288	273	78624
3	写字桌	福玛仕	规格：1200*600*750 型号：FMS1301	广东省 中山市	36	438	15768
4	钢制文件柜	福玛仕	规格：900*400*1850 型号：FMS401	广东省 中山市	192	661	126912
5	办公椅	福玛仕	规格：630*520*1150 型号：FMS501	广东省 中山市	288	182	52416
总计： 610104 元 （大写：陆拾壹万零壹佰零肆元整）							

